

镇海炼化分公司合资空分项目及配套设施-镇海炼化外供园区低压氮气配套管线等土建及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镇海炼化分公司镇海炼化外供园区低压氮气配套管线项目、扩建项目配套空分公用工程系统配套项目已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批准建设(石化股份计项函(2020)141号),招标人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中国石化集团招标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投资比例100%。镇海炼化分公司合资空分项目及配套设施-镇海炼化外供园区低压氮气配套管线等土建及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镇海炼化分公司合资空分项目及配套设施-镇海炼化外供园区低压氮气配套管线等土建及安装工程。

2.2 建设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2.3 建设规模:

(1) 镇海炼化外供园区低压氮气配套管线项目:在化纬一路至一号地块低压氮气总管甩头处新增 1 根 DN200 低压氮气管道;在新增总管上引出 1 根 DN100 氮气支线接至金海晨光南区,在新增总管上引出 1 根 DN100 氮气支线接至金海晨光北厂区,在新增总管上引出 2 根 DN150 支线分别接至恒河新老厂区,在新增总管上引出 1 根 DN100 支线接至海螺水泥厂区。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设计文件及技术资料。

(2) 扩建项目配套空分公用工程系统配套项目:从经三路北侧中压蒸汽阀组联箱引一根 DN250 管道至合资空分二期边界;从合资空分界区东侧系统管廊现有高压除氧水系统引一根 DN50 高压除氧水管道至新增的中压蒸汽减温减压调节阀;将合资空分二期边界引一根 DN100 低压蒸汽凝液管道至化工部化水处理装置内新建换热器后,通过原有除盐水系统进除盐水罐。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设计文件及技术资料。

2.4 建设投资:镇海炼化外供园区低压氮气配套管线项目土建及安装工程暂估除税合同价约390万元。扩建项目配套空分公用工程系统配套项目土建及安装工程暂估除税合同价约160万元。

2.5 计划工期:258天(自开始工作日期始至中交日期止,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调整工期)。

2.6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不分标段。

2.7 标段招标范围:

相关项目土建及安装工程,主要包括构筑物、储运、静置设备、电气、自控、给排水等施工、检测、调试等内容,以及其他需专业分包的所有工作内容和应招标人要求实施的其他内容。招标范围不包含基桩检测、绿化工程、相控阵检测。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以下基本资格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为一般纳税人;

(2) 持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且持有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安装GC1级及以上),或有效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GC1级及以上);

(3) 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4) 持有有效的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 2017年以来具有单项合同额500万元及以上石油化工施工总承包项目业绩;

(6) 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资产及能力并有效地履行合同。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拟派以下人员在本项目合同期内不得兼职非中国石化镇海基地的其他项目,人员资格要求为:

(1) 项目经理应持有机电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于投标人单位),持有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具有单项合同额500万元及以上石油化工施工总承包项目项目经理执业业绩;

(2) 技术负责人应持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有石油化工施工总承包项目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执业业绩；

(3) 安全负责人持有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 质量负责人持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质检员（质量员）证书。

3.4 本次招标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5 投标人应慎重考虑并决策是否参与本招标项目的投标。若下载了招标文件后决定不参与投标，请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5天前以书面（加盖公章）形式（或扫描件）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招标人将按照《中国石化建设工程市场诚信体系管理办法》相关条款的规定给予限制投标的处理（特殊原因及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4. 注册、报名、申领电子印章与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获取

4.1 本招标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的方式，通过中国石化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网（以下简称交易平台）在线完成发标、投标、评标等工作。

4.2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交易平台进行注册、报名、申领企业CA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以下简称CA章）、下载招标文件等。

4.3 获取招标文件、图纸等相关资料时间：

(1) 获取时间：2020年11月12日9时00分至2020年11月18日9时00分。

(2) 获取截止时间：2020年11月18日9时00分。

5. 投标保证金

5.1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5.2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100000元。

5.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银行电汇的形式，以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5.4 提倡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交。

6. 投标文件编制及递交

6.1 编制：投标文件须采用“中国石化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编制。

6.2 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递交。

6.3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12月2日 09:00。

6.4 递交方式：登录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人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即为上传成功回执时间）。

7. 开标

7.1 开标时间：2020年12月2日 09:00。

7.2 开标地点：本项目远程在线开标。

7.3 开标地址：本项目远程在线开标。

8. 其它

8.1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不作经济补偿。

8.2 请投标人注意：在开标前自己的身份应对其他投标人保密。

9. 招标人

名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

邮编：315207；

联系人：仲俊松；

电话：0574-86446402；

传真：/；

电子邮箱：zhongjs.zhlh@sinopec.com。

10. 招标代理机构（适用于委托招标）

名称：中国石化集团招标有限公司镇海项目部；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邮编：315207；

联系人：刘育金；

电话：0574-86443575，18554631890；

传真：/；

电子邮箱：liuyujin812.slyt@sinopec.com。

11.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石化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网（<https://ebidding.sinopec.com>）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12. 公告发布期限

本公告发布期限：从本公告规定的招标文件下载时间起，到下载截止时间止。

中国石化集团招标有限公司镇海项目部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石化集团招标有限公司镇海项目部
电子招投标专用章
7F1378E8F6E0788F6FEA488838D3D1E8 2020年11月12日